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品坤（原名黃冠霖）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51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品坤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品坤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

01 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
02 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
03 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
04 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
05 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
06 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
07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08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09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
10 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
11 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
12 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
13 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14 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15 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16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
17 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
18 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
19 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20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21 上字第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分別經
23 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
24 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
25 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規定如下：

- 26 1.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於0
27 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
28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29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30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
31 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

01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03 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04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05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06 進行交易」，修正後之規定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而本
07 件無論係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該法所定之
08 洗錢行為。

09 2.而被告行為時，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
10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
12 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13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
16 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7 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8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
19 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
20 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
21 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本件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22 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
23 條第1項之詐欺罪，故前此修正前之洗錢罪法定量刑為有
24 期徒刑2月以上而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之洗錢罪法定量刑
25 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是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第1項為輕。

27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28 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
29 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30 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因本案被告僅於審理中自白洗
31 錢，而未於偵查中自白，並無上開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

01 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

02 4. 本案另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幫助犯減輕其刑規定（以
03 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則不問新舊法均同
04 減之。

05 5. 依上所述，整體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黃品坤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0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修
1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助洗錢罪。

11 （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
12 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13 斷。

14 （三）被告雖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
15 員使用，惟被告本案所為既已成立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
16 罪之幫助犯，並無主觀犯意不能認定、無法證明犯罪之情
17 形，自無同時論以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提供帳戶罪名之餘
18 地，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
19 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20 嫌，而為幫助洗錢行為所吸收云云，容有誤會，併此說
21 明。

22 （四）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之幫助犯，審其情節，爰依刑法第30
23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4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5 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就所涉洗錢罪部分於偵查中
26 否認犯行，至法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不符合前揭於偵查
27 及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事由，併此敘明。

28 （五）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
29 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並
30 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
31 損失，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

01 鉅，復因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
02 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
03 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且該他人取得被告提供
04 之金融帳戶後，持以向告訴人詐取之金額，侵害財產法益
05 之情節及程度已難謂輕微，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
06 之態度，然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07 機、目的、手段、年紀、素行、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其
08 於警詢時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9 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四、沒收部分：

1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2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14 3項定有明文。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確已實際獲
15 取或受有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6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7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18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9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20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
21 惟被告非實際提款之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
22 尚非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
23 文適用，併予敘明。

24 （三）至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帳戶資料，雖係供犯罪所用之
25 物，惟未扣案且迄今仍未取回，又該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
26 帳戶凍結，且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
27 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
28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30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韓宜姝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9518號

被 告 黃品琿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品琿可預見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如將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

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為圖租借帳戶之報酬，而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20日某時至台南市○○區○○街00巷0號統一超商仁灣門市，將其名下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以店到店方式寄出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5月19日17時31分，假冒為張瓊月之姪子向張瓊月佯稱：因股票交割款須借錢等語，致張瓊月陷於錯誤，於同年月23日10時5分、6分各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性質。

二、案經張瓊月訴由桃園市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品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見提供提款卡可1天拿取1,500元、1月可領取4萬5,000元之廣告，即連繫對方，並依照對方指示將本案帳戶提款卡以店到店、密碼以LINE傳送方式提供本案帳戶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瓊月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網路銀行匯款紀錄翻拍照片、本案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1 4	被告與「郭蕙瑜」之LINE文字對話紀錄	證明「郭蕙瑜」向被告表示提供一帳戶即可日領1,500元、月領4萬5,000元，被告遂依對方指示寄出本案帳戶提款卡之事實。
---------	---------------------	--

02 二、適用法條：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6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8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9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1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14 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5 元者」之法定刑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
 16 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7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
 18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
 19 第15條之2僅將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移至修正後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22條，未涉及罪刑之增減，無關有利或不利行
 21 為人之情形，非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稱之法律變更，不生新
 22 舊法比較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裁判時
 23 法。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5 幫助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
 26 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
 27 第1款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檢察官 鄭芸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胡雅婷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